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海岸及海洋領域預期效益

海岸及海洋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預期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本期海岸及海洋領域規劃二項目標、三項策略及六項措施，欲達成效益目標如下：

(一)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透過規劃評估及災害潛勢調查了解防護標的，以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與影響

本期內政部將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析納入海岸計畫檢討，並納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與影響。

(二)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監測及預警

1. 提供海岸海象變遷與風險潛勢服務

藉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海岸海象變遷與風險潛勢服務，強化海氣象觀測網、建立海象災害潛勢國土資訊，以利長期氣候策略調適與災害預警及國土規劃應用，降低極端海象帶來之風險及災損。

2. 完成海洋碳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

海洋委員會本期將完成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碳匯量等調查；訂定海洋保育及復育藍碳獎勵計畫；112年選定至少1處地區進行海草栽植試驗方式；預計至115年攜手在地團體及地方政府申請復育及維護至少6處海洋自然碳匯區，並逐年擴大。另積極進行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完成珊瑚移植場域、復育潛力點與相關成效評估等。

制定以保育生態系為基礎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建立評鑑與輔導機制，藉由專家輔導、資源引薦、工作坊交流、在地多元參與，增加保護區成效，提升海洋環境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

3. 長期系統化海域基礎調查，以利海洋大數據建置與應用

海洋委員會本期將從對我國執法線內海域從海面到海床進行長期性及系統性基礎調查，加密海域觀測之空間涵蓋分布。透過立體調查確實掌握各項基礎海洋科學參數外，整合海洋科研資訊，建構全海域長期觀測網及海洋大數據，並加深跨機關海洋科研合作、資料交換與介接，加值多元應用，深化國家海洋科研能量，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海洋特性變異，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並建構社會-生態系統之多重穩定機制，促進海岸聚落面對環境變遷衝擊之適應能力。

4. 定期進行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農業部漁業署本期將從瞭解氣候變遷之海平面上升及洋流改變，可能影響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之生態，因此本行動計畫藉由定期進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滾動式檢討現有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公告範圍、保育物種，及持續落實及強化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管理與執法。

二、海岸及海洋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19條第4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海岸及海洋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海岸及海洋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內政部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保署），環保署則將綜整海岸及海洋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